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1-048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子公司之间调剂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4月17日、2020年6月18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自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按出资比例为部分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7,495,684.00万元的担保额度。

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在不改变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前提下,将控股子公司沈阳招源房地产开发有公限司(以下简称“招源公司”)、沈阳招胜房地产开发有公限司(以下简称“招胜公司”)及沈阳金道汇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通公司”)未使用的担保额度共计12亿元(其中,招源公司2亿元、招胜公司4亿元、汇通公司6亿元)调剂至控股子公司沈阳招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义公司”),以上调剂的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18%。调剂后,公司为招义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12亿元。

上述调剂担保事项已经公司总经理审批同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招义公司成立于2020年10月,注册地址: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黄河北大街258号腾飞大厦518室;法定代表人:尹传佳;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招义公司系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之间接全资子公司。招义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1年03月31日,资产总额294,785万元,负债总额195,743万元,净资产99,042万元;2021年1-3月,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88万元。该公司不存在抵押的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为招义公司向兴业银行申请的借款按照100%股权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之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保证期间为每批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公司意见

公司本次在控股子公司范围内调剂担保额度属于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剂,有助于满足招义公司的生产经营资金需要,促进其业务发展;被担保对象财务风险可控,具有实际债务偿还能力;本次担保额度内部调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不包括子公司为客户提供的销售按揭担保)为459.01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45.28%,无逾期担保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1-049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20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4月21日会议以通讯方式举行,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基础设施公募REITs申报发行工作的议案》,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今日披露的《关于开展基础设施公募REITs申报发行工作的公告》。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1-050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基础设施公募REITs申报发行工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项目实施背景

1、2020年4月3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发布《关于推进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相关工作的通知》;2020年7月31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发布《关于做好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2020年8月6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为积极响应国家政策号召,盘活存量资产,支持园区业务持续发展,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以子公司拥有的部分项目作为基础资产开展博时招商蛇口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础设施公募REITs”)的申报发行工作。

2、本公司于2021年4月2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基础设施公募REITs申报发行工作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开展基础设施公募REITs申报发行工作。

3、本次发行基础设施公募REITs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基础设施公募REITs方案

(一)基础设施项目

1、深圳市万融大厦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万融)”)持有的位于深圳市招商街道蛇口网谷,土地使用权面积为17,243.53平方米,建筑面积为41,707.23平方米,对应《不动产权证书》编号为“粤(2020)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252616号”的万融大厦项目。

2、深圳市万海大厦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万海)”)持有的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蛇口网谷,土地使用权面积为18,241.21平方米,建筑面积为53,592.84平方米,对应《不动产权证书》编号为“粤(2020)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251900号”、“粤(2020)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251901号”及“粤(2020)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251902号”的万海大厦项目。

(二)交易主要流程

1、设立基础设施公募REITs

本公司作为原始权益人将通过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募基金管理人”)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项目公司(万融)及项目公司(万海)(以下合称为“项目公司”)分别持有的万融大厦项目及万海大厦项目(以下合称“基础设施项目”)向中国证监会注册申请基础设施公募REITs,并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取得注册文件后,由公募基金管理人进行公开发售,本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的要求并结合市场情况参与基础设施公募REITs的战略配售。

2、设立基础设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本公司作为原始权益人将项目公司100%股权和其他附属权益及衍生权益作为基础资产,通过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计划管理人”)设立招商蛇口博时产业园基础设施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具体名称以专项计划设立时的名称为准)发行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基础设施公募REITs将通过全额认购专项计划发行的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获得基础设施项目的全部所有权,拥有基础设施项目的控制权和处置权。

3、转让项目公司及SPV股权

在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必要程序的前提下,将本公司持有的项目公司100%股权转让予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或其他相关主体为设立专项计划目的而设立的相应特殊目的载体SPV(万融)和SPV(万海)(以下合称为“SPV”)。SPV将根据相关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向本公司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并向项目公司缴付出资、根据需要对项目公司进行增资。此外,SPV(万海)还将根据相关贷款合同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获得并购贷款。专项计划设立后将受让SPV的全部股权。

4、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安排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招商创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创业”)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招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物业”)拟接受委托分别承担对基础设施项目的日常运营管理及物业管理职责。

根据上述交易流程,本次拟开展的基础设施公募REITs交易结构如下:

(三)产品要素

基金类型	契约型、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	封闭式运作,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交易
募集规模	根据目前初步评估结果,基础设施项目估值为25.28亿元,募集资金规模需根据最终发行结果而定
基金期限	50年(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延长/缩短存续期限的除外)
投资人安排	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参与基础设施公募REITs份额战略配售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该次基金份额发售数量的20%,其中发售总量的20%持有期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60个月,超过20%部分持有期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36个月,基础设施公募REITs份额持有期间不允许质押。 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基础设施公募REITs份额战略配售,其持有期限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12个月。 其他基础设施公募REITs份额通过场内发售、场外认购。
收益分配方式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的条件下,基础设施公募REITs每年至少进行收益分配1次,每次收益分配的比例应不低于合并后基金年度可供分配金额的90% 每一基础设施公募REITs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上市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投资目标	基础设施公募REITs主要投资于专项计划,并持有其全部份额;基础设施公募REITs通过资产支持证券的特殊目的载体取得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全部股权,最终取得相关基础设施项目完全所有权。基础设施公募REITs通过主动的投资管理和运营管理,提升基础设施项目的运营收益水平,力争为基础设施公募REITs份额持有人提供稳定的收益分配及长期可持续的收益分配增长,并争取提升基础设施项目价值。

注:上述要素待根据后续监管机构相关规则及要求,结合市场情况细化或进行必要调整。

(四)项目相关进展及后续安排

本基础设施公募REITs目前已完成在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发展改革委的申报,公司将联合相关专业机构,积极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正式申报及推进中国证监会公募基金注册的相关工作,最终基础设施公募REITs设立方案将依据以上述监管审批确定。

三、开展基础设施公募REITs的目的与意义

基础设施公募REITs是权益型融资的重大创新。通过基础设施公募REITs,本公司将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同时有效盘活本公司旗下产业园基础设施资产,有利于促进本公司在园区基础设施领域投资的良性循环,打通产业园全生命周期发展模式与投融资机制,为新兴、创新产业的发展提供有力支撑,促进产业园项目持续健康平稳运营,增强本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

四、项目面临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因基础设施公募REITs项目处于试点阶段,申报工作存在较多不确定的因素,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不断完善申报材料,积极推动项目进展。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967 证券简称:中创物流 公告编号:2021-021

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6,640,0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4月29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9年1月17日下发的《关于核准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03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6,666.67万股。经上海证券交易所2019年4月25日下发的《关于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2019】67号)核准,公司发行的6,666.67万股于2019年4月2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限售股,共计26,640,000股,锁定期为自公司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自2021年4月29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266,666,7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66,666,7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00,000,000股。前述限售股形成后,公司未进行转增股本等事项,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就其股份锁定情况出具如下承诺:“自中创物流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持有的中创物流的股份,也不由中创物流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其中,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刘青、冷显顺、丁仁国、张培城、李闻广、高兵、楚旭旦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1、中创物流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后,本人在中创物流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将向中创物流申报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中创物流的股份及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会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中创物流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会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中创物流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中创物流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中创物流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十。2、中创物流上市后六个月内,如中创物流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中创物流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3、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4、此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如违反该承诺给中创物流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了所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认为:

(一)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公司本次解禁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并正在执行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所做的承诺;

(三)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

(四)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对中创物流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6,640,0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4月29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	持有限售股数量(单位: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单位: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于军	2,880,000	1.08%	2,880,000	0
2	冷显顺	2,160,000	0.81%	2,160,000	0
3	刘青	2,040,000	0.76%	2,040,000	0
4	高兵	1,680,000	0.63%	1,680,000	0
5	楚旭日	1,560,000	0.58%	1,560,000	0
6	邢海涛	1,560,000	0.58%	1,560,000	0
7	李闻广	1,560,000	0.58%	1,560,000	0
8	崔海涛	1,560,000	0.58%	1,560,000	0
9	曲春玲	1,560,000	0.58%	1,560,000	0
10	孙屿金	1,200,000	0.45%	1,200,000	0
11	李涛	1,200,000	0.45%	1,200,000	0
12	李洁	960,000	0.36%	960,000	0
13	张培城	960,000	0.36%	960,000	0
14	丁仁国	840,000	0.31%	840,000	0
15	郑广清	720,000	0.27%	720,000	0
16	李滨志	720,000	0.27%	720,000	0
17	陈寿欣	660,000	0.25%	660,000	0
18	初庆瀚	420,000	0.16%	420,000	0
19	姜海平	420,000	0.16%	420,000	0
20	李承涛	420,000	0.16%	420,000	0
21	于勇	360,000	0.13%	360,000	0
22	孙黎明	240,000	0.09%	240,000	0
23	罗立泽	240,000	0.09%	240,000	0
24	王可	240,000	0.09%	240,000	0
25	肖峰	240,000	0.09%	240,000	0
26	刘培亮	120,000	0.05%	120,000	0
27	朱宪茹	120,000	0.05%	120,000	0
合计		26,640,000	9.99%	26,640,000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40,000,000	0	140,000,000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60,000,000	-26,640,000	33,360,00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00,000,000	-26,640,000	173,36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66,666,700	26,640,000	93,306,7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66,666,700	26,640,000	93,306,700
股份总额		266,666,700	0	266,666,700

特此公告。

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0215 证券简称:*ST经开 公告编号:临2021-011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委托理财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4月29日,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0年5月20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流动资金委托理财,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决议之日起一年以内。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28)。

一、本次委托理财到期赎回情况

2020年10月19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向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3亿元的非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73)

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上述闲置自有资金3亿元购买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理财产品本金和利息已全部收回。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是否到期赎回	实际收益(万元)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鑫利”系列鑫增利20112期(6个月)人民币理财产品	30,000	3.85%	6个月	是	597.63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45,000	45,000	727.09	0
2	信托理财产品	55,000	0	0	55,000
3	券商理财产品	10,000	0	0	10,000
合计		110,000	45,000	727.09	6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7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8.21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8.7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65,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5,000	
总理财额度				100,000	

特此公告。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简称:岳阳兴长 证券代码:000819 公告编号:2021-024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大股东减持计划实施结果的公告

股东湖南长炼兴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公司于2020年9月22日披露了《关于第三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号),公司第三大股东湖南长炼兴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兴长集团”)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之后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50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5%)。

2021年4月21日,公司收到兴长集团《关于岳阳兴长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结果的告知函》,其减持计划于2021年4月21日到期。现将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本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湖南长炼兴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10月22日至2021年4月21日	/	0	0
	大宗交易		/	0	0
	其他方式		/	0	0
	合 计	/	/	0	0

说明:减持股份来源为股改存量股份及其孳生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湖南长炼兴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5,696,793	5.25	15,696,793	5.2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696,793	5.25	15,696,793	5.2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说明:

(1)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兴长集团在计划减持期间未减持公司股份。

(2)兴长集团于2018年5月19日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截至2018年5月30日(该权益变动报告书涉及股权转让过户于2018年5月30日完成,详见公司2018年6月1日公司《关于第二大股东股权协议转让完成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1号),兴长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4,300,1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7%;2018年5月31日至2021年4月21日期间,兴长集团累计减持了岳阳兴长股份64,3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减持后持有公司15,696,79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25%。

(3)兴长集团一致行动人湖南长炼兴长企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称“兴长企服”)于2018年5月19日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截至2018年5月30日,兴长企服持有公司股份26,522,4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775%;2020年6月12日,公司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兴长企服持股数量从27,848,559股增加到29,240,987股;2018年5月31日至2021年4月21日期间,兴长企服未减持岳阳兴长股份。截至2021年4月21日,兴长企服持股数为29,240,987股,持股比例仍为9.775%。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兴长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5,696,7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5%,在计划减持期间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兴长集团本次减持不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2、兴长集团本次减持遵守了在《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等文件中所做出的相关承诺。

三、备查文件

兴长集团《关于岳阳兴长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结果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819 证券简称:岳阳兴长 公告编号:2021-025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第六十次(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第十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定于2021年4月27日(星期二)召开公司第六十次(2020年度)股东大会,公司已于2021年3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刊登了《关于召开第六十次(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20),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27日(星期二)14:30(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4月2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4月2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均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岳阳市岳阳大道岳阳兴长大厦三楼会议室

5、股权登记日:2021年4月20日(星期二)

6、参加会议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表决结果为准。

7、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可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本人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他人(该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代为出席;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依法聘请的见证律师。

(4)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8、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3月30日披露于www.cninfo.com.cn、www.szse.cn的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3月30日披露于www.cninfo.com.cn、www.szse.cn的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主要内容参见2021年3月30日公司披露于www.cninfo.com.cn、www.szse.cn的《2020年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

4、审议《2020年度报告正文》(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3月30日披露于www.cninfo.com.cn、www.szse.cn的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

5、审议《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3月30日披露的《公司第十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6、审议《关于支付 2020年度审计报酬和聘请 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3月30日披露的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

上述议案均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除上述审议事项外,会议还将听取2020年度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0年度报告正文	√
5.00	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支付 2020 年度审计报酬和聘请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报告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
6.01	支付2020年度审计报酬60万元	√
6.02	续聘中审华为2021年度审计机构,审计报酬60万元	√

四、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请出席会议的股东于2021年4月27日上午9:00—11:00、下午1:00--1:30办理出席会议资格登记手续;

2、登记地点:公司行政管理部(地址:湖南省岳阳市岳阳大道岳阳兴长大厦十楼);联系电话:0730-8829751,传真:0730-8829752;联系人:秦剑夫 彭文峰

3、登记办法:

(1) 法人股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到本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证券商出具的有效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 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证券商出具的有效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4) 股东可以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

4、其他事项: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会议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特此通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式样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0819”,投票简称为“兴长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于非累积投票制,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4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4月27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4月27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或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十次(2020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股东帐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意见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1.00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0年度报告正文	√			
5.00	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支付 2020 年度审计报酬和聘请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报告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			
6.01	支付2020年度审计报酬60万元	√			
6.02	续聘中审华为2021年度审计机构,审计报酬60万元	√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 可以 □ 不可以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2021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788 证券简称:鹭燕医药 公告编号:2021-006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鹭燕医药”或“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2020年5月21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子公司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包括直接和间接控股的子公司)向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1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同时公司为部分子公司申请贷款和采购货款付款提供担保,合计担保授信额度人民币70亿元。公司提请股东大会、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吴金祥先生在授权额度内代表公司签署公司年度融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授权书等),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担保额度内代表公司签署为子公司年度授信、应收账款融资、采购货款付款进行担保或资产抵押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等)。本次授信及对外担保额度授权期限为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子公司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

二、担保进展情况

1、2021年2月25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子(孙)公司担保进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持股比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实际发生日(协议签署日)	担保协议金额(万元)	实际担保余额	担保的主债权期间	担保方式
1	100%	鹭燕医药	南平鹭燕医药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平分行	2021.02.25	2,000.00	1,881.83	2021.02.25-2022.02.08	保证担保
2	100%		厦门鹭燕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	2021.02.25	2,000.00	1,200.00	2021.02.25-2022.01.21	保证担保
3	100%		厦门鹭燕大药房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	2021.02.25	1,500.00	772.00	2021.02.25-2022.01.20	保证担保
4	100%		泉州鹭燕医药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2021.03.19	10,000.00	5,811.79	2021.03.19-2021.10.14	保证担保
5	100%		江西鹭燕医药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新区分行	2021.03.24	1,000.00	1,000.00	2021.03.24-2022.03.15	保证担保
6	100%		福州鹭燕医药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2021.03.26	6,000.00	6,000.00	2021.03.01-2022.12.31	保证担保
7	100%		莆田鹭燕医药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分行	2021.03.26	5,000.00	1,052.06	2021.03.18-2022.03.17	保证担保
8	100%		江西鹭燕医药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2021.03.26	3,000.00	2,995.00